

屯門區議會
2012-2013 年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四屆全港運動會屯門區籌備委員會工作小組
第三次會議記錄

日期： 2012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五）
時間： 上午 11 時正
地點： 屯門政府合署七樓屯門地政處會議室

出席者： 曾憲康先生 召集人

陶錫源先生,MH

吳觀鴻先生

程志紅女士

周錦祥先生,MH

黃揚超先生 秘書

列席者： 楊潔行女士 屯門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秘書

顏紹明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屯門區康樂事務經理

成麗金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屯門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黃舜賢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屯門區助理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黃小芝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屯門區二級助理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關志華先生 屯門體育會副主席

謝愛蘭女士 屯門體育會總幹事

會議內容

負責人

I. 通過會議記錄

既無修訂，工作小組一致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II. 報告事項

(一) 運動員選拔賽進度

2.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黃舜賢先生報告，第四屆全港運動會（下稱「港運會」）其中 6 個比賽項目，包括羽毛球、5 人足球、籃球、乒乓球、網球及排球的運動員選拔工作經已完成，署方將會發信通知各獲選的運動員，而賽前訓練將由 2013 年 1 月開始。署方於會上派發該 6 個項目的獲選運動員名單及信件樣本，以供委員參考。

3. 召集人查詢有關運動員選拔的候補機制。康文署黃先生回應表示，候補機制(即後備運動員)主要適用於田徑及游泳項目。本區的田徑及游泳項目的選拔將於 2013 年 1 月 2 日至 16 日期間接受報名，報名人士需要遞交符合港運會的參賽資格及大會認可的成績，以便選出最佳成績的兩名運動員及一名後備運動員代表本區參賽。假若該兩名運動員其中一人因傷而未能參賽，

將由後備運動員補上。黃先生補充指出，所有屯門區港運會運動員需得到工作小組及區議會確認及通過後，才能代表屯門區出賽。

4. 有委員查詢運動員的訓練事宜。康文署黃先生表示，署方已安排訓練場地，並透過體育總會安排教練。一些團體項目的參賽隊伍，例如 5 人足球、籃球及排球，假若其隊伍本身的教練合乎大會資格，可建議由該教練繼續帶領參賽隊伍訓練及參賽，惟有關建議需與屯門體育會(下稱「體育會」)及康文署協商，並在體育總會未落實教練前提出。現時已落實的教練包括有羽毛球、籃球、5 人足球、排球等。

(二) 屯門區啦啦隊運動員選拔賽

5. 體育會謝愛蘭女士報告，體育會於 2012 年 10 月開始發信邀請不同團體報名參加啦啦隊選拔賽及張貼宣傳海報、橫額，報名截止日期為 2012 年 11 月 26 日。截止報名當日只有一隊報名，參賽隊伍為鐘聲慈善社胡陳金枝中學(下稱「胡陳金枝中學」)。工作小組經討論後，同意由胡陳金枝中學代表屯門區出戰港運會啦啦隊比賽。

(三) 港運會的宣傳工作

6. 康文署黃先生表示，港運會的制服設計已經完成，並於早前舉行的港運會籌備委員會會議上，為各區域的制服顏色進行抽籤。港運會制服將於製作完成後分發予各屯門區議員、工作小組成員、領隊、教練及運動員。此外，共有 120 對宣傳港運會的燈柱旗懸掛在屯門區當眼的燈柱位置，包括由藍地至黃金海岸的路邊。

(四) 港運會的預備工作

7. 秘書處早前收到港運會籌委會寄出的港運會屯門區代表團的報名表格，及港運會各體育項目的章程和報名表格。康文署和體育會將會根據各甄選賽獲選及合資格的參加者呈報，再由秘書處將有關名單交由工作小組及區議會確認。

III. 討論事項

(一) 組織地區代表團

8. 工作小組於上次會議建議由召集人擔任地區代表團的團長，而副團長分別由地委會主席古漢強先生、屯門體育會主席陶錫源先生及香港學界體育總會屯門區小學分會主席鄭耀宗先生擔任。有關建議已於 2012 年 8 月 7 日的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下稱「地委會」)會議獲得通過。與此同時，有地委會委員提名程志紅議員出任總領隊。由於只有一人獲得提名，程志紅議員順利擔任總領隊。程議員接受有關提名。

9. 經會議上討論，並參考歷屆領隊安排，有關地區代表團的領隊名單將由體育會物色適合的人選擔任。

IV. 其他事項

10. 屯門區代表隊的授旗儀式及拍攝大合照將於 2013 年 3 月 10 日上午於屯門鄧肇堅運動場舉行，大合照將會刊登於港運會場刊內。

11. 有委員建議於授旗儀式加插運動員及啦啦隊表演。康文署顏紹明先生表示，署方會考慮有關其建議的可行性。

12. 有委員建議下次可邀請更多團體參加啦啦隊選拔賽，及查詢體育會可否邀請上屆代表屯門區出戰啦啦隊比賽的團體再次參與選拔。

13. 體育會謝愛蘭女士回應表示，她曾聯絡有關團體負責人，惟他表示不打算參加啦啦隊選拔賽。體育會關志華先生表示，為吸引更多團體參與啦啦隊活動，地委會社區參與工作小組轄下康體發展督導小組可每年舉辦啦啦隊比賽，既可鼓勵更多團體及人士涉足啦啦隊活動，工作小組亦可從中邀請表現出色的隊伍參加港運會啦啦隊選拔賽。工作小組認同有關建議，並把意見交由康體發展督導小組考慮。

14. 康文署黃先生表示，署方曾接獲部分團體項目的獲選隊伍要求增加新成員名單。由於報名表格上清楚列名報名表格一經遞交，所有填報資料不得更改，各委員經討論後，為確保港運會公平公正，籌委會決定團體比賽項目的出賽名單必須以選拔時的參賽者為準，不能於獲選名單內增加新成員。

V. 下次開會日期

15. 既無其他事項，召集人在上午 11 時 45 分宣布會議結束。工作小組決定於 2013 年 1 月 28 日上午 10 時 30 分舉行第四次會議。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檔案：HADTMDC/13/35/DFMC/9

日期：2013 年 1 月 15 日